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project name

建设单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2 年 11 月

说 明

- 1、 本报告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中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时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822276245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308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关岭县岗乌镇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臻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验收依据	4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其他相关文件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6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建设内容	8
3.3、给水排水	10
3.4、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11
3.5、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措施	13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其他环保设施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废气执行标准	29
6.2、噪声执行标准	29
6.3、固废执行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31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监测分析方法	34

8.2、监测仪器.....	34
8.3、人员能力.....	34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生产工况.....	36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3、总体结论.....	45
10.4、验收监测建议.....	45
附图 1、项目区域水系图.....	47
附图 2、现场及环保设备图片.....	48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54
附图 4、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及协议.....	55
附图 5、采样布点图.....	64
附件 1、环评批复.....	65
附件 2、委托书.....	70
附件 3、工况表.....	71
附件 4、监测报告.....	75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81

一、前言

为响应《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为促进地方经济迅速发展，推进扶贫工程建设，加快肉食品行业的产业提升，增强安顺市优质猪肉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实施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经关岭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证明（项目编号：2017-520424-03-03-023204）同意项目投资建设，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人民政府、关岭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关岭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同意该项目的用地备案。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占地1200亩（800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40000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40000头生猪，总规模为年存栏80000头生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第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的要求，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2月18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1号

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和规定，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和现场踏勘编写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进行现场采样。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7年6月27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稿），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61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年3月17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7年6月19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3)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

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01月；

（2）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1号。

2.4、其他相关文件

（1）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委托书，2022年10月27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距离关岭自治县县城约 13.5km，距离岗乌镇乡镇府约 1.5km，有县道 X019 由拟建项目厂区外西侧 600m 经过，且厂区拟建进场道路与县级公路相接，交通较为便利。

本工程规划用地 1200 亩（800000m²），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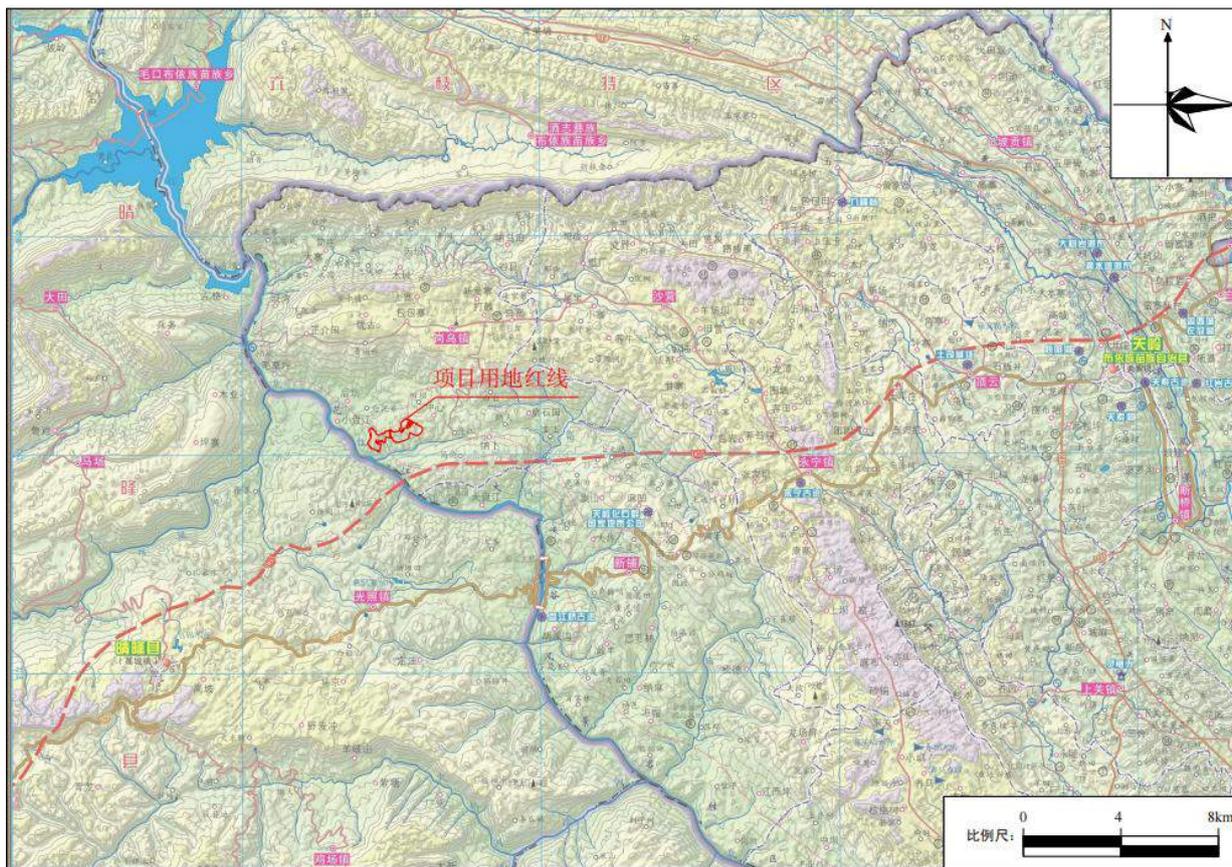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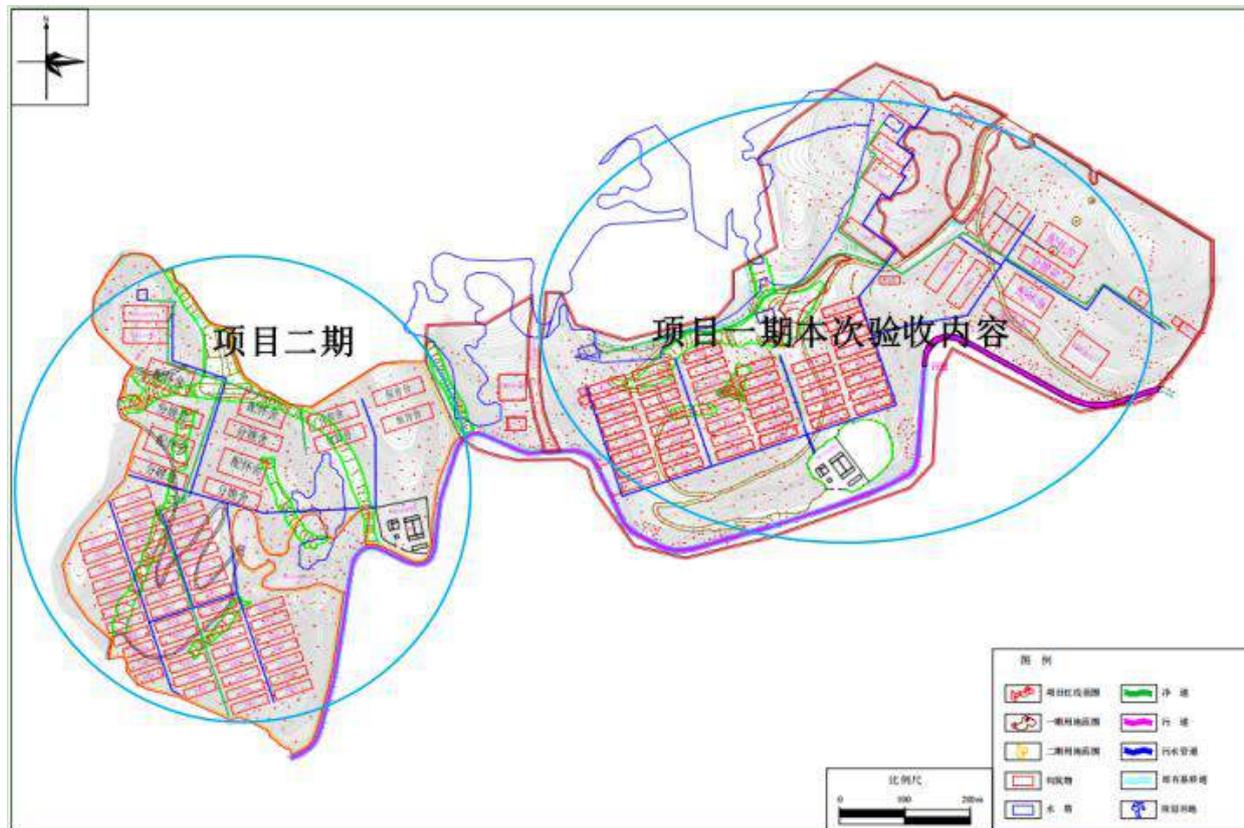


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

投资总额：1.5 亿元，环保投资 4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项目不涉及屠宰等后续加工环节，若建设单位后续增设工艺，应另行环评。本次验收验收范围只对项目一期进行。

建设工期：项目分两期建设，共历时 96 个月。一期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二期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共 12 个月。

本工程规划用地 1200 亩（800000m²），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内容	单位	一期	结构
主体工程	猪舍	公猪舍	m ²	280(1 栋 1F)	双列式全封闭砖墙结构
		配怀区	m ²	11232(3 栋 1F)	全封闭砖墙结构
		分娩区	m ²	8640(3 栋 1F)	全封闭砖墙结构
		保育区	m ²	7680(4 栋 1F)	全封闭砖墙结构
		生长育肥舍	m ²	20000(24 栋 1F)	双列式砖墩横梁支架半漏缝卷帘结构
		后备种猪舍	m ²	1600(1 栋 1F)	砖混结构
		配套售猪舍	m ²	1330(1 栋 1F)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生活设施	办公室	m ²	600(1 栋 2F)	框架结构
		消毒室、兽医师、化验室	m ²	350(1 栋 2F)	砖混结构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类别	生产单元	内容	单位	一期	结构	
		门卫室	m ²	50	框架结构	
		宿舍	m ²	1200(1 栋 2F)	钢筋混凝土结构	
		食堂	m ²	200(1 栋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配电房		m ²	100(1 栋 1F)	砖混结构
	道路工程	道路	场内主干道	m	5000(宽 6m)	混凝土
			区内支路	m	6000(宽 3m)	混凝土
		办公区停车坝		m ²	200	混凝土
		出猪台		m ²	200	混凝土
	生物安全系统	入场消毒通道		m ²	20	混凝土
		生活区消毒通道		m ²	20	混凝土
		消毒淋浴房		m ²	400(1 座)	砖混轻钢
		汽车消毒池		m ²	25.6(1 座)	混凝土
		汽车消毒棚		m ²	56(1 座)	棚架
		储粪池		m ³	1500	全密闭
	饲料库房		m ²	3000	砖混轻钢	
	无害化处理房		m ²	2500	砖混轻钢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一期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项目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一期设置 300m ³ 高位水池 3 个，引水管道 2 万 m，向厂区内各用水单元进行供水，可自流至厂区各用水单元			
	排水系统	一期	一期污水量 243.73m ³ /d，经污水处理站（规模 300 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集中收集起来，回用于厂区农灌，不外排。			
	供电	一期	岗乌镇变电所引入，一期设变压器（容量 1000KVA）、配电房，设置备用发电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期	一期设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一套（油烟）			
		一期	合理安排猪舍，采用喷洒除臭剂对恶臭进行除臭，可使恶臭下降 70%左右			
			有机肥加工车间发酵采用密闭发酵，采取引风机负压集气、管道输送至生物活性炭除臭系统，使 NH ₃ 、H ₂ S 去除率高达 98%以上，厌氧池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以上			
		生物无害处理机自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				
	污水处理	一期	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300 m ³ ，1 套；事故池 1000 m ³ 1 座，过滤池 500 m ³ 1 座			
噪声治理	一期	减振设施、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类别	生产单元	内容	单位	一期	结构
	固废处理	一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池 1 个，垃圾收集桶若干	
猪粪、污泥等			储粪池 1500 m ² ，堆肥发酵间、有机肥车间 1000m ³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暂存间（废弃疫苗瓶暂存间 8m ³ 、针头、针管暂存间 4m ³ 和棉纱等暂存间 4m ³ ）		
病死猪、分娩物等			项目采取畜禽养殖场有机废物处理机处理妊娠胎盘、病死猪作为有机肥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公司形成年存栏猪 40000 头（能繁母猪存栏 4000 头，后备母猪 1200 头，公猪 70 头，后备公猪 30 头，仔猪 34700，生长育肥猪 34700 头）。

①成年母猪数=4000 头

②后备母猪数=成年母猪数×年更新率=4000×30%=1200 头（年更新率按 30%计）

③公猪数=4000×2/100=70 头（人工授精，母猪数：公猪数=100:2，本项目采用人工授精方式）

④后备公猪数=成年公猪数×年更新率=70×42%≈30 头

产品方案见表 3-2 及副产品方案表 3-3。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一期规模（头/年）	
1		生长育肥猪*	34700	
2	存栏	种猪	种母猪	4000
			种公猪	70
			后备母猪	1200
			后备公猪	30
3	合计		40000	

表 3-3 副产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一期产量	备注
1	有机肥	t/a	7853	原料包括猪粪与饲料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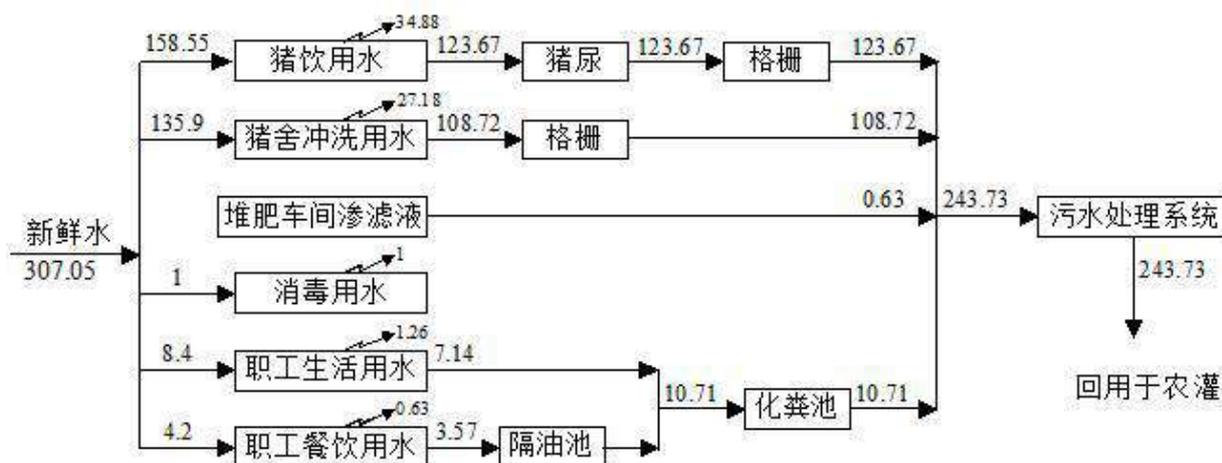
3.3、给水排水

根据现场调研与咨询业主，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区内共设置 300m³ 高位水池 8 个，向厂区内各用水单元进行供水，可自流至厂区各用水单元。

养猪场主要用水为厂区内生活用水、猪舍冲洗水、生猪饮用水等。

本项目将采用节水器+自动饮水机作为生猪饮用水的供水设施，相比传统的水槽供水，节水器+自动饮水机具有节约用水、自动续水的功能，猪只喝多少水，续多少水，避免了用水浪费和饮水外溢，大大减少了猪饮水量和污水水量。

生产废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废水包括少量猪粪便废水（猪粪带水、猪尿）、猪舍冲洗水、消毒用水等。一期生产废水 233.02m³/d，生活废水 10.71m³/d，共 243.73m³/d。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项目运输区域由于粪便运输过程导致粪便散落，雨季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运输区域初期雨水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收集起来，回用于厂区农灌，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4、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包括管理人员10人，生产人员110人。其中一期劳动定员分别为70人，包括管理人员20人，生产人员5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h，全年生产365天。员工均在厂内食宿，食堂提供一日三餐。

3.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变动部

分见下表。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p>本工程规划用地 1200 亩（800000m²），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p> <p>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p>	本次只做一期建设项目内容的验收	否
生产工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项目运输区域由于粪便运输过程导致粪便散落，雨季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运输区域初期雨水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排污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两套，一期日处理能力均为 30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消毒为紫外线消毒。</p> <p>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恶臭：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堆肥间均为封闭式建设，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 以上。</p> <p>食堂油烟废气：集烟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p> <p>设备运行噪声、猪群叫声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猪粪、污泥和饲料残渣等：送至厂区堆肥车间堆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后进行有机肥生产，最后出售</p>	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p>给农户</p> <p>废弃活性炭、废弃 MBR 膜：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及时由厂家回收处置</p> <p>危险固废（医疗固废、其余危废（农药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位于厂区办公楼一楼，暂存间占地 4m²，容积 12 m³（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分开），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针头、针管暂存、棉纱等暂存（医疗危废（占地 2m²，容积 6m³，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间 4m³（废弃的玻璃装疫苗瓶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消毒液浸泡；塑料瓶装疫苗瓶用消毒液消毒后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针头、针管暂存间 1m³、棉纱等暂存间 1m³），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p> <p>危险固废（病死猪、分娩物）：采取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处理妊娠胎盘、病死猪作为有机肥；根据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发现有猪只病死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死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p>		
其他	无	无	无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项目运输区域由于粪便运输过程导致粪便散落，雨季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运输区域初期雨水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两套，一期日处理能力均为 300m³）处理，消毒为紫外线消毒，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

4.1.2、废气

整个区域内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和电，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中心粉尘、恶臭、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1）饲料加工中心粉尘

本工程饲料加工主要是对玉米、豆粕等进行粉碎混合，养殖场的饲料原料粉碎过程将产生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粉碎机自带内滤式布袋，以防止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泄。饲料加工中心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散排进入车间，车间加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频率 6 次/h 以上），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恶臭污染源

恶臭是养猪场主要大气污染物。养殖场恶臭来自生猪粪便、污水、饲料及病死猪尸体、分娩物等腐败分解。猪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中的 CO₂ 等也会散发出猪特有的难闻气味。

1) 猪舍恶臭

生猪养殖场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猪舍的猪粪和猪尿、化粪池的粪便、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等散发的恶臭气体。养殖场恶臭来自猪粪便、猪尿、堆肥腐败分解、发酵和变质的饲料以及死亡动物的腐臭。猪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

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中的 CO₂ 等也会散发出猪特有的难闻气味。

本项目首先通过选用优质易消化的膨化饲料原料、添加益生菌等来提高饲料的消化率和转化率，即从源头减低排污量，有效降低空气异常气味，依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调整饲料对氨的影响占 15~20%，合理设计的猪舍可减小氨产生约 67%，本项目猪舍采用全封闭设计，猪舍地面以上钢结构，屋顶有自动开关进风口；猪舍地面为全漏缝地面；地面下为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的地沟，新风由上进入，废气由侧墙排出，通过先进的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自动喷雾消毒系统等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尘埃、氨气浓度和杀灭病原微生物；舍内定期喷洒消毒液，其主要成分是有有机酸，对碱性气体氨将起到一定的中和作用。且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猪舍猪场生产区，四周种植冬青等除臭绿化也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2) 堆肥车间（集粪池）恶臭气体

项目一期设置 1500m³ 的储粪池（全密闭）。根据同类型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资料，NH₃ 排放强度为 0.5g/(m²·d)、H₂S 为 0.12g/(m²·d)，则堆粪池的 NH₃ 产生量为 0.27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66 t/a。随着猪粪的腐熟程度的推进，猪粪恶臭气体的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有机肥加工车间发酵采用密闭发酵，采取引风机负压集气、管道输送至生物活性炭除臭系统，使 NH₃、H₂S 去除率高达 98%以上，同时车间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如通风口、排风扇等换气设备，进行通风换气。

3)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系统在前处理和厌氧处理环节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项目采用的是干清粪工艺，猪粪与猪尿液分开处理，猪尿液约带走 30%的猪粪，故污水处理系统中的猪粪量较少，污水处理系统封闭设置，并配置除臭装置，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运输恶臭

运输恶臭是指商品猪出栏在运输途中，猪粪便、尿液等会散发出恶臭，根据类比调查，其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等，会对公路沿线的环境产生短暂的恶臭污染，排放量很少，待运输车辆远离后影响可消除。

(3) 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

生物无害处理机自带尾气处理装置，早期除臭通过添加生物菌进行，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光合细菌、放线菌、固氮菌、白地霉、黑曲霉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微生物活体以硫化物和氨作为营养物质所分解和利用，处理后的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产品由细菌及其分泌物组；后期尾气处理时通过气水分离器将设备内抽出的蒸汽水的水、气分离，气体回到设备内，蒸馏

水无污染成分，直接排入雨水沟。

（4）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食堂拟设 2 个炉灶（共 4 个灶眼），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厂区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在烹饪过程中会有油烟废气产生。厂区共有职工 120 人，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则消耗动植物油 3.6kg/d，在烹饪时挥发损失约 3%，则厨房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108kg/d，通过在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排出，另外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 1.5m 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本项目一期二期分别配置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800kW，在停电情况下使用，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根据配置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使用频率 5~1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 小时，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使用率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噪声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猪养殖，厂区内无屠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大的噪声源强。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饲料加工中心粉碎机、搅拌机以及污水处理站鼓风机、水泵、出入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放置在室内，隔声减震后环境保护目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4.1.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及病死猪、分娩物、医疗废物。其中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弃活性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病死猪、分娩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

猪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猪舍排粪量按每头成年猪粪便排泄量 2kg/（头·d）计，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比例按 70%计，即其中清出的猪粪送至发酵堆肥间堆肥后用作农肥，剩余部分随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饲料残渣：产生的饲料残渣运至厂区堆肥间堆肥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污泥经清捞后送至堆肥场进行干化，干化后与猪粪一同制成有机肥。

病死猪、分娩物：项目采取畜禽养殖场有机废物处理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

医疗废物：医疗室产生废的弃疫苗瓶、少量针头、针管及棉纱等医疗固废也属于危险废物（HW01），厂区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至关岭自治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弃活性炭、废弃 MBR 膜：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及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包装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精饲料包装材料，包括废塑料袋、废纸箱、废蛇皮袋等。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商定期回收。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避免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损害。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溶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本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4.2.2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和本项目生产的实际需要，建议该企业在设置组织机构时，考虑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环保处（科），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应有熟悉企业排污状况、具备一定清洁生产知识、责任心强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以利于监督管理，负责全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2）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3）领导并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编写环保简报，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和服务期满后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5）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6）检查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污染事故性排放的处理和调查。

4.2.3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

（1）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定期监测制度；

（2）制定污染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3）制定危险品管理、使用和防护制度；

（4）制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度，制定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

（5）搞好场区绿化工程，提高场区绿化率，美化场区环境。

（6）火灾应急预案

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防患于未然，事先试验，在典型的火灾情形下，高层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能否尽早发现火灾，防排烟系统能否按照要求控制火灾烟气蔓延并将内部的烟气及时排出，人员疏散系统能否保证所有人员迅速安全撤离现场，以及在现有消防硬件设施的基础上，如何进行布置和控制才能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及如何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①给业主和周围居民提供更好更安全的环境，保证各种应急资源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指导应急行动按计划有序进行；防止因应急行动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援工作的无序和混乱而延误事故的应急救援，有效地避免或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帮助实现应急行动的快速、有序、高效。

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分为一、二级编制，物管公司总部设置应急预案实施一级应急组织机构，公司分部设置应急计划实施的二级应急组织机构，公司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经理担任，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组员由各部门经理组成。

③火灾应急响应按照先保人身安全，再保财产的优先顺序进行，使损失最小。

④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8）污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做好污水管道的保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污水管网，及时检修，保证污水正常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

加强个人防护措施 加强个人防护，可以防止焊接时产生的有毒气体和粉尘的危害。作业人员必须使用相应的防护眼镜、面罩、口罩、手套，穿白色防护服、绝缘鞋，决不能穿短袖衣或卷起袖子，若在通风条件差的封闭容器内工作，还要佩戴使用有送风性能的防护头盔。

强化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及现场跟踪监测工作 对电焊作业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知识教育，提高其自我防范意识，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

4.2.4、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单位:万元)
环境空气	食堂厨房	集烟气罩, 油烟净化器, 排烟管道	1套	4.0
	猪舍恶臭	猪舍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加强通风、除臭装置(人工喷洒)等	若干	4.0
	堆肥车间恶臭	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	1套	4.0
	污水处理站恶臭	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	1套	4.0
水环境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内部雨污管网	1套	计主体投资
		厂外建雨水明沟	1套	计主体投资
		污水处理站, 包括防渗措施	1套	350.0
		事故池 1000m ³ /座, 防渗	1座	7.50
	渗滤液收集池	收集池 10.0m ³ /座, 防渗	1个	3.0
	厂区分区防渗			计主体投资
噪声	生产设备、猪群	采取减振、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	若干	15.0
固废	猪舍	设置堆肥车间, 猪粪、饲料残渣、污泥运至厂区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堆肥。集粪池、发酵槽加棚遮挡	集粪池、发酵槽	主体投资
	办公、生活	设置垃圾收集池, 定期清运至关岭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个	5.0
	医疗室及其他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危废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1个	10.0
生态	绿化	绿化植被维护	--	10.0
合计				416.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在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境内建设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 亩（800000m²），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项目不涉及屠宰等后续加工环节，若建设单位后续增设工艺，应另行环评。

项目分两期建设，共历时 96 个月。一期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共 12 个月；二期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共 12 个月。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为 807 万元，占总投资（2.8 亿元）的 2.88%。具有很好的经济与环境效益。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本项目性质属畜禽养殖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一款“农林业”第 5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为生态养殖项目，符合《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顺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及《关岭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本项目距离西侧北盘江 810m，不属于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范围内畜禽养殖禁（限）养区范围。项目符合《关岭自治县 2018 年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1）根据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择要求符合性的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2）根据对《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场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环境质量要求。

（3）其他分析

1) 周边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拆迁、周边无风景名胜，占用林地作为项目生态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基本农田不属于本项目征地范围。对区域农田、林地及风景名胜区影响很小。

2) 场址合理性：猪场场址选择在一个丘陵山地，大体形状为长条形，东西为长向；猪场共有 7 个山头，地形开阔，有缓坡及耕地，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给排水方便；周边是果园、山林、牧草种植基地，没有工厂、无工业三废污染、无大型畜禽养殖场和屠宰场，空气清新，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

3) 敏感目标：项目选址附近现状居民分布相对较少，本项目场界 NE 侧 200m（最近距离）有新寨居民点（非集中区，28 户/112 人）（与养殖集中区最近距离约 700m，高程-15m）；另外，本项目场界 NW 侧 1200m 有小盘江居民点（85 户/340 人）（与养殖集中区最近距离约 1700m），2 者之间有山体相隔。在项目充分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村民住宅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对选址的要求。另外，项目区周边居民分布相对较少可避免猪场对人群和其他动物造成的污染及人畜患病的交叉传播。废水经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而且可以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目前项目经关岭自治县岗乌镇人民政府、关岭自治县畜牧服务中心及关岭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征得土地。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经过环评所提出的措施后，项目选址较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5 个断面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区域地表水质量较好。

监测 4 个泉点水质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由此说明，本区域地下水水质条件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采用标准直接比较法对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以昼夜等效声级作为评价量。场界四周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场界四周昼夜间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明，本项目龙井和小盘江监测点的 TSP、PM₁₀、PM_{2.5}、NO₂、SO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浓度值及 1 小时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的标准。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预测

（1）环境空气

施工期：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和规模，整个施工期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为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砂石、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堆放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区域为 S 区域。经现场勘察，项目 ES560m 处为平地居民点，平地居民点与项目厂区有山体相隔，项目施工扬尘对居民点居民点影响较小，且施工期间应做好防尘措施，如减少建材露天堆放量、原料堆场尽量远离农户、对开挖区域洒水抑尘等。

动力扬尘：如果在施工期间限制行驶车速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燃油尾气：施工期的另一大气环境影响是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燃油尾气，污染物为 NO_x、碳氢化合物和 CO 等，根据本项目施工规模，项目施工机械较少，其燃油尾气排放量较少，依靠自然扩散后对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饲料加工车间、猪舍、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集粪池）臭气排放，均为封闭式建设，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以上。

生物无害处理机自带尾气处理装置，早期除臭通过添加生物菌进行，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光合细菌、放线菌、固氮菌、白地霉、黑曲霉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微生物活体以硫化物和氨作为营养物质所分解和利用，处理后的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产品由细菌及其分泌物组；后期尾气处理时通过气水分离器将设备内抽出的蒸汽水的水、气分离，气体回到设备内，蒸馏水无污染成分，直接排入雨水沟。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通过在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 1.5m 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备用发电机房废气:本项目配置 2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800kW，在停电情况下使用，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项目在发电机房设置排气筒，废气由排烟道引至楼顶处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1) 该项目建成后，禁止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等建设项目。

2) 可在防护距离内建设与养殖基地配套的农业项目，使得实现本区域内的土地可持续利用；

3) 对于防护距离内的环境监控要求，当地监测部门应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监测，以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2)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洗砂、混凝土养护和设备冲洗等施工环节，这些废水特点是悬浮物较高，根据调查资料类比，本项目施工废水量约 5.0m³/d，废水中 SS 浓度一般为 2000~4000mg/L，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使废水中的 SS 浓度低于 70mg/L，全部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入水环境。

施工人员来自附近村民，场地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利用周边原有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由居民自己清掏作为农肥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北盘江（北盘江山岔沟汇入口上游 2km~下游 4.5km 范围属于盘县龙家冲~北盘江、南盘江汇合口河段）、山岔沟（季节性水沟）。主要考虑项目事故排水对山岔沟（季节性水沟）及其下游北盘江（北盘江山岔沟汇入口上游 2km~下游 4.5km 范围属于盘县龙家冲~北盘江、南盘江汇合口河段）的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废水未处理直接进入山岔沟，山岔沟下游混合断面 COD、NH₃-N 预测值均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49、1.22，严重影响河流水质；北盘江下游混合断面 COD、NH₃-N 预测值均未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因此，主要对机械噪声进行评价。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污水处理站鼓风机、粉碎

机、发电机房及水泵等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在 60~10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在经减振、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对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值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新寨居民点受到的噪声影响可达标，以此类推，距离项目更远的其他村民住宅噪声影响亦可达标。

（4）生态环境

施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首先是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随之而来的是施工期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大。施工期主要影响因子是平整场地、开挖土石，弃土（石、渣）堆放、机械施工、等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其次是施工队伍进场后产生的生活污染影响以及辅助工程占地等产生的影响。

（1）土地开挖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中土方开挖必然对原地表植物造成破坏，如有条件应对有价值的可移栽植物进行移植，对减少植被破坏和改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作用。因此，评价要求对表土进行必要的保护。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表土保护及要求：

表土储存与保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就近集中妥善堆放于厂区内空地，在表面洒上草籽，减少粉尘产生，并做好防雨水冲刷等措施，表层熟土经妥善处置后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土利用：剥离耕作层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复垦、中低产田土改造、其他农用地改良及绿化用土等方面，重点用于劣质耕地改造、被污染耕地改造改良、石漠化治理。利用剥离耕作层的，应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在堆放地点或剥离现场取土使用。耕作层剥离利用应当与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计划相衔接，尽可能与土地整治项目就近、同步开展，使其实现最大效益。

耕作层剥离利用做到应剥离尽剥离，利用率达 80%以上的，奖励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落实资金：本项目占地为省政府批复的建设使用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荒草地、基本农田及耕地等，本项目用地为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农用地，本项目占用的耕地须按要求进行补充耕地，安置“谁用地、谁剥离、鼓励利用的原则”将耕作层剥离、存储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纳入项目开发成本。

（2）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因运输材料、堆放材料，平整土地、搭建临时工棚等，不可避免的要临时

占地、破坏部分植被，使这部分土地直接裸露于地表，在下雨时会加重水土流失。另外，工程建设期土石方的开挖、地表的裸露，将扰动表土结构，土壤抗蚀能力减弱，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水土流失，加大水土流失量。此外，新边坡的失稳、局部地带的塌方滑坡等，都将加重水土的流失。

因此，应采取项目建设从设计到施工，都应始终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土石方工程尽量移挖作填，要做到少取土，少弃土，最大限度减少临时用地。工程施工期土石方应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不留松石土，以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和尘土飞扬。

（3）对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修建对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动物分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的兽类等受到干扰。此外施工机械的高噪声，对栖息的鸟类造成一定的惊吓，从而减少鸟类栖息生存空间，可能会导致鸟类的临时迁移，但这种干扰过程是暂时的。且评价区内没有野生动物保护区、无国家级、省级保护动物，故该项目作为屏障对其迁移等活动的影响不大。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亦无候鸟等迁徙的中途停留站，因此，影响较小。

评价区植被分布主要为草丛、农作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受挖填土方和铺设管道等工程行为的影响，部分植被地段和植物多样性将受到较严重的破坏，但限于厂址区和周边近距离范围，评价区总的植被分布格局不会被打破。

（4）视觉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视觉景观的影响，建筑材料放置在工棚或露天堆放、杂乱无序，从宏观上与周围环境不协调，造成视觉污染。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期进行严格监理，将建筑材料整齐堆于工棚，设置防尘网、隔声墙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时间短，施工期结束后，加强对厂区绿化等措施，施工期对景观影响较小。

营运期：

（1）土地利用格局改变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将使区域内局部地块的功能彻底发生改变。项目的建设占用项目所在地大部分为草丛林地、耕地，使得生态景观更加破碎化，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生产能力下降。

根据项目区土地利用及规划占用情况，区内主要占地为林地、荒草地及耕地等，共 1200 亩，其中林地作为项目生态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基本农田不属于本项目征地范围。整个岗乌

镇耕地面积 16054 亩，占整个岗乌镇耕地面积的 0.85%，同时国土部门已承诺将调整项目区耕地类型。本项目土地利用及规划占地对岗乌镇耕地影响较小。

由此带来的生态影响，如生物栖息地的减少、植被的减少等，将会是长期的不可逆的。

（2）对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周边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果蔬、绿地以及种植业，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动物数量影响较小。但生猪发生病疫，如果处理不当，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感染，造成野生和家养动物死亡。本项目采取较好的生猪病疫防疫措施并制定了强有力的生猪病疫应急预案，只要加强管理和遵照执行，生猪发生病疫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采用多种绿化形式，保持该地区的覆绿面积。项目实施对当地植物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作用。

（3）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植树绿化不仅美化了环境，植物还具有固碳释氧和降温增湿的功能，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 CO₂ 释放氧气，进而改善周围环境的空气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温室效应；炎热的夏季，植物可以通过自身的蒸腾作用吸收周围的热量，从而降低周围环境的温度。大面积绿地的生态效益非常可观。绿色植物还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粉尘，杀菌以及隔离噪声的作用。

养殖场周围地区种植绿化树种，其在生长过程中能够从空气中吸收氨气以满足自身对氮素的需要，既可以降低场区氨气浓度，减少空气污染，又能够为植物自身提供氮素养分，减少施肥量并促进植物生长。研究表明，合理植树绿化可以阻留净化 25%~40% 的有害气体和吸附 35%~67% 的粉尘，使恶臭强度下降 50%。因此，在现代化养殖区种植绿化树种对美化环境、防风遮阴、调节空气温、湿度变化及改善场区生态环境均具有重要作用。

（4）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养猪场，其畜禽粪便、污水等产生的固体废物，部分以堆肥的方式处理外售，这样，在提高当地耕地土壤有机养分之外，会对当地土壤的理化性质机构发生变化，若堆肥工艺管理不当会使残留的重金属，抗生素类等污染物进入土壤，进而被农作物吸收，间接对人体产生影响。

①有利影响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 68 亩耕地，猪粪以堆肥的方式处理外售，合理地施用可增加土壤养分含量，提高林农作物产量。由果园菜园和耕地产出而需要大量消耗养分，因此土壤中所存在的养分无法完全满足果、蔬作物等需要，

所以必需通过施用化肥或有机肥料来补充。施用有机肥可提供成分完全、比例协调的养分，促进土壤微生物生长，刺激作物吸收；增加土壤代换量，提高农田、果园、菜地保肥能力；减少养分固定，提高养分有效性；加速土壤团聚物形成，改善土壤物理性质，促进作物迅速生长。

②不利影响

由于养殖废水中有机物浓度大，N、P 含量高，还有大量有害微生物（如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若废水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处理不达标而直接排入土壤，会使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当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并毒害作物，使之出现大面积腐烂。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高浓度养殖废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水性下降及板结，影响土壤质量。

此外，目前畜牧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各种微量元素（如铜、锌等）添加剂以提高饲料的利用率，改善畜禽的生长性能。但这些微量元素只有极小部分能被吸收，绝大部分仍以粪便的形式释放到环境中。含高浓度微量元素的粪便进入土壤后，会使土地中重金属不断富集，进而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破坏或改变土壤本身结构；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导致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生活于其上的人和动物的健康；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故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堆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严把灭菌消毒关，保证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且肥料出售之前需通过相关部门的检疫检测，合格后方可外售。

由于评价区内主要生态过程过去、现状和将来都将以人为控制为主。自然植被、村庄、乡镇企业、农田、经济林和保护林等景观格局也不会明显改变；营运期外排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在严格的控制措施下，外排数量不大，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跟评价各环境要素的污染预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环境保护相应规定的要求，对区域污染的贡献量较小。

评价区植被分布主要为草丛、林地、农作物，周围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因此建成后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系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变化，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且评价要求在厂区四周及厂区内空地种植绿化带，对区域环境有所改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饲料加工	自带布袋除尘器	已建设
	猪舍	合理设计猪舍；定期喷洒消毒液；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加强通风	已建设
	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	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均为封闭式建设，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以上	已建设
	食堂厨房	集烟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高	已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生化反应池+MBR膜+消毒池，在污水处理站南侧低处建 1000m ³ 事故水池 1 个，正常情况下保持应急池空置	已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猪群叫声	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	已安装和执行
固废	猪舍	设置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集粪池、发酵槽加棚，猪粪、饲料残渣送至厂区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堆肥	已建设
	办公、生活	设置垃圾收集池，清运至关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已建设
	医疗室、解剖室	危险固废暂存间（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位于厂区中部，占地 4m ² ，容积 12 m ³ ，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针头、针管暂存、棉纱等暂存（医疗危废（占地 2m ² ，容积 6 m ³ ，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间 4m ³ （废弃的玻璃装疫苗瓶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消毒液浸泡；塑料瓶装疫苗瓶用消毒液消毒后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针头、针管暂存间 1m ³ 、棉纱等暂存间 1m ³	已建设
	猪舍（病死猪、分娩物）	有机废物处理机	已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1号和《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或《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值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有组织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6.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噪声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50	

6.3、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6.4、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值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 表 4
	悬浮物	70mg/L	
	化学需氧量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	
	动植物油	10mg/L	
	粪大肠菌群	/	
	流量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7-1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废气	饲料加工	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猪舍	恶臭气体	合理设计猪舍；定期喷洒消毒液；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加强通风	若干人工喷洒	NH ₃ 、H ₂ S 满足《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	恶臭气体	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均为封闭式建设，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以上	1 套		
	食堂厨房	油烟废气	集烟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排烟管道高	1 套，管道高 屋顶 2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等	雨污管网	1 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		处理规模： 3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消毒		1 套
	在污水处理站南侧低处建 1000m ³ 事故水池 1 个，正常情况下保持应急池空置	1 座，可自流 1000m ³	保证项目事故废水不外排			
渗滤液收集池	——	——	1 个，10m ³ /个	——		
噪声	设备噪声、猪群叫声	噪声 60~105 dB(A)	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猪舍	猪粪和饲料残渣等	设置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集粪池、发酵槽加棚，猪粪、饲料残渣送至厂区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堆肥	有机肥生产车间 1 座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池，清运至关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集点 1 个，垃圾桶若干	——	
	医疗室、解剖室	医疗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位于厂区中部，占地 4m ² ，容积 12 m ³ ，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针头、针管暂存、棉纱等暂存（医疗危废（占地 2m ² ，容积 6 m ³ ，包括废弃	危废暂存间 1 个，（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分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疫苗瓶暂存间 4m ³ （废弃的玻璃装疫苗瓶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消毒液浸泡；塑料瓶装疫苗瓶用消毒液消毒后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针头、针管暂存间 1m ³ 、棉纱等暂存间 1m ³		
	猪舍	病死猪、分娩物	有机废物处理机	1 套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生态	绿化	——	绿化植被维护	——	——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设 2 个检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猪舍下风向分别设 2 个检测点。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放口，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

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7.2.2、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2.3、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监测项目：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流量	容积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5)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FX-0101)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1mg/m ³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FX-0101)	——
声环 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固体 废物	蛔虫卵	附录 D 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
	粪大肠菌群 数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 数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1C	——

8.2、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人员均通过本公司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证。

8.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生产工况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80%-10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样品类型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22.10.27	365 天	8 小时	种猪培育、生猪养殖	40000 头生猪	/	/
2022.10.28			种猪培育、生猪养殖	40000 头生猪	/	/
2022.11.17			种猪培育、生猪养殖	40000 头生猪	/	/
2022.11.18			种猪培育、生猪养殖	40000 头生猪	/	/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及修改 单 表 4	
采样日期		2022.10.27					
采样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一级标准	单项评价
pH	无量纲	8.42	8.53	8.63	8.5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7	5	8	7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4	58	58	1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4	17.8	19.0	19.1	20mg/L	达标
氨氮	mg/L	1.88	1.86	1.90	1.91	15mg/L	达标
总磷	mg/L	0.46	0.46	0.45	0.47	0.5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27	0.625	0.623	0.622	5.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
流量	L/S	0.32	0.40	0.25	0.42	/	/
采样日期		2022.10.28				一级标准	单项评价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无量纲	8.67	8.54	8.47	8.3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6	7	7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6	54	57	1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8.0	17.7	18.4	20mg/L	达标
氨氮	mg/L	1.83	1.86	1.85	1.84	15mg/L	达标
总磷	mg/L	0.46	0.46	0.45	0.46	0.5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8	0.616	0.618	0.618	5.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
流量	L/S	0.30	0.50	0.25	0.46	/	/
备注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COD年污染量：0.21t/a；NH₃-N年污染量：0.0071t/a。

(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1.17			2022.11.18				
检测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下风向监测点 1#	0.134	0.151	0.184	0.201	0.161	0.21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2#	0.134	0.151	0.184	0.218	0.167	0.184		达标
检测项目	氨 (氨气) (mg/m ³)						/	/
检测日期	2022.10.27			2022.10.28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	0.05	0.03	0.06	0.07	0.07	1.5	达标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1#	0.06	0.09	0.07	0.09	0.11	0.10	1.5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2#	0.07	0.11	0.10	0.11	0.14	0.12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1#	0.06	0.09	0.07	0.11	0.12	0.10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2#	0.13	0.18	0.15	0.14	0.15	0.12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1#	0.28	0.33	0.24	0.16	0.18	0.17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2#	0.39	0.33	0.28	0.19	0.20	0.16		达标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	/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6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7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 2#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 2#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1#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 2#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9-4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标杆流量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基准浓度		
		m ³ /h	mg/m ³	mg/m ³	mg/m ³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第 1 次	2022.10.27	738.5211	196.7	5.43	1.26	≤ 2.0 mg/m ³	达标
第 2 次		716.0958	189.5	4.70			
第 3 次		723.8291	192.4	5.59			
第 4 次		742.3514	200.1	5.23			
第 5 次		721.5099	186.7	4.99			
第 1 次	2022.10.28	705.3562	182.5	7.31	1.70	≤ 2.0 mg/m ³	达标
第 2 次		718.7292	188.7	7.12			
第 3 次		727.5567	193.2	7.05			
第 4 次		748.8361	197.1	6.54			
第 5 次		711.4874	187.6	7.2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1.6		基准灶头数 (个)		1.5	
备注							

由表 9-3 和 9-4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 (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2.10.27	厂界东侧外 1m	44.6	60 (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3.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4.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6.5	50 (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5.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8.2			达标
	2022.10.28	厂界东侧外 1m	43.4	60 (昼)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2.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4.1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35.8	50 (夜)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3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4.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7.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2.10.27	阴	1.4	1.5
2022.10.28	阴	1.6	1.6

由表 9-5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经检测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表 9-6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堆肥车间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10.27	2022.10.2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6	单项评价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kg	7.5×10 ⁴	4.4×10 ⁴	≤105 个/kg	达标
2	蛔虫卵	%	100	100	死亡率≥95%	达标
备注						

由表 9-6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堆肥车间的固体废物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限值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查阅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1号，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项目运输区域由于粪便运输过程导致粪便散落，雨季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运输区域初期雨水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一期日处理能力均为 300m³）处理，消毒为紫外线消毒。经处理后排出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

10.1.2.2、废气

整个区域内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和电，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中心粉尘、恶臭、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1）饲料加工中心粉尘

本工程饲料加工主要是对玉米、豆粕等进行粉碎混合，养殖场的饲料原料粉碎过程将产生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粉碎机自带内滤式布袋，以防止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外泄。饲料加工中心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散排进入车间，车间加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频率 6 次/h 以上），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恶臭污染源

恶臭是养猪场主要大气污染物。养殖场恶臭来自生猪粪便、污水、饲料及病死猪尸体、分娩物等腐败分解。猪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呼出气体中的 CO₂ 等也会散发出猪特有的难闻气味。经检测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堆肥车间下风向、猪舍下风向氨（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验收要求。

（3）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

生物无害处理机自带尾气处理装置，早期除臭通过添加生物菌进行，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光合细菌、放线菌、固氮菌、白地霉、黑曲霉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微生物活体以硫化物和氨作为营养物质所分解和利用，处理后的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产品由细菌及其分泌物组；后期尾气处理时通过气水分离器将设备内抽出的蒸汽水的水、气分离，气体回到设备内，蒸馏水无污染成分，直接排入雨水沟。

（4）食堂油烟废气

厂区食堂拟设 2 个炉灶（共 4 个灶眼），采用电能，属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经检测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 1.5m 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本项目一期二期分别配置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 800kW，在停电情况下使用，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根据配置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使用频率 5~1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 小时，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使用率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1.2.3、噪声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猪养殖，厂区内无屠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大的噪声源强。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饲料加工中心粉碎机、搅拌机以及污水处理站鼓风机、水泵、出入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放置在室内，隔声减震后环境保护目标经检测项目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10.1.2.4、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及病死猪、分娩物、医疗废物。其中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弃活性炭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病死猪、分娩物、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

猪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猪舍排粪量按每头成年猪粪便排泄量 2kg/（头·d）计，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清粪比例按 70%计，即其中清出的猪粪送至发酵堆肥间堆肥后用作农肥，剩余部分随冲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饲料残渣：产生的饲料残渣运至厂区堆肥间堆肥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污泥经清捞后送至堆肥场进行干化，干化后与猪粪一同制成有机肥。

病死猪、分娩物：项目采取畜禽养殖场有机废物处理机处理后作为有机肥。

医疗废物：医疗室产生废的弃疫苗瓶、少量针头、针管及棉纱等医疗固废也属于危险废物（HW01），厂区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至关岭自治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弃活性炭、废弃 MBR 膜：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及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包装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精饲料包装材料，包括废塑料袋、废纸箱、废蛇皮袋等。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商定期回收。

10.1.2.5、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3、总体结论

由环评批复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17.68t/a; NH₃-N:2.65t/a。经核实项目一期工程的污水经处理后全回用于厂区内农灌，不外排。因此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验收监测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维护和防渗检查，防治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 项目应做好危废处理台账记录，严禁随意排放；
- (4) 项目应完善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事件的演练。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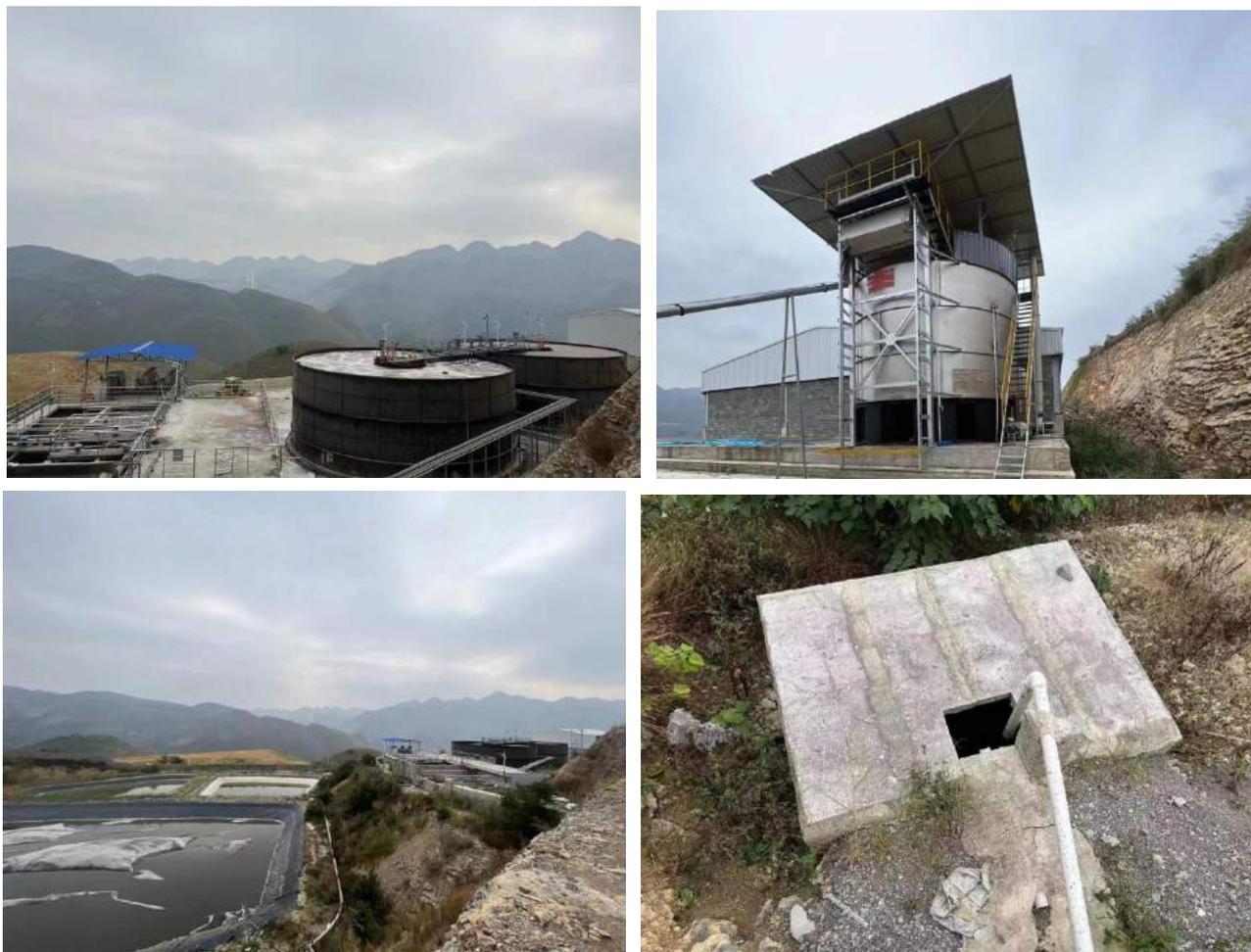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书批复〔201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7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6.5			所占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2.10.27-1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现场及环保设备图片



污水处理站







厂区内回用水管道



应急池



消防设备及垃圾收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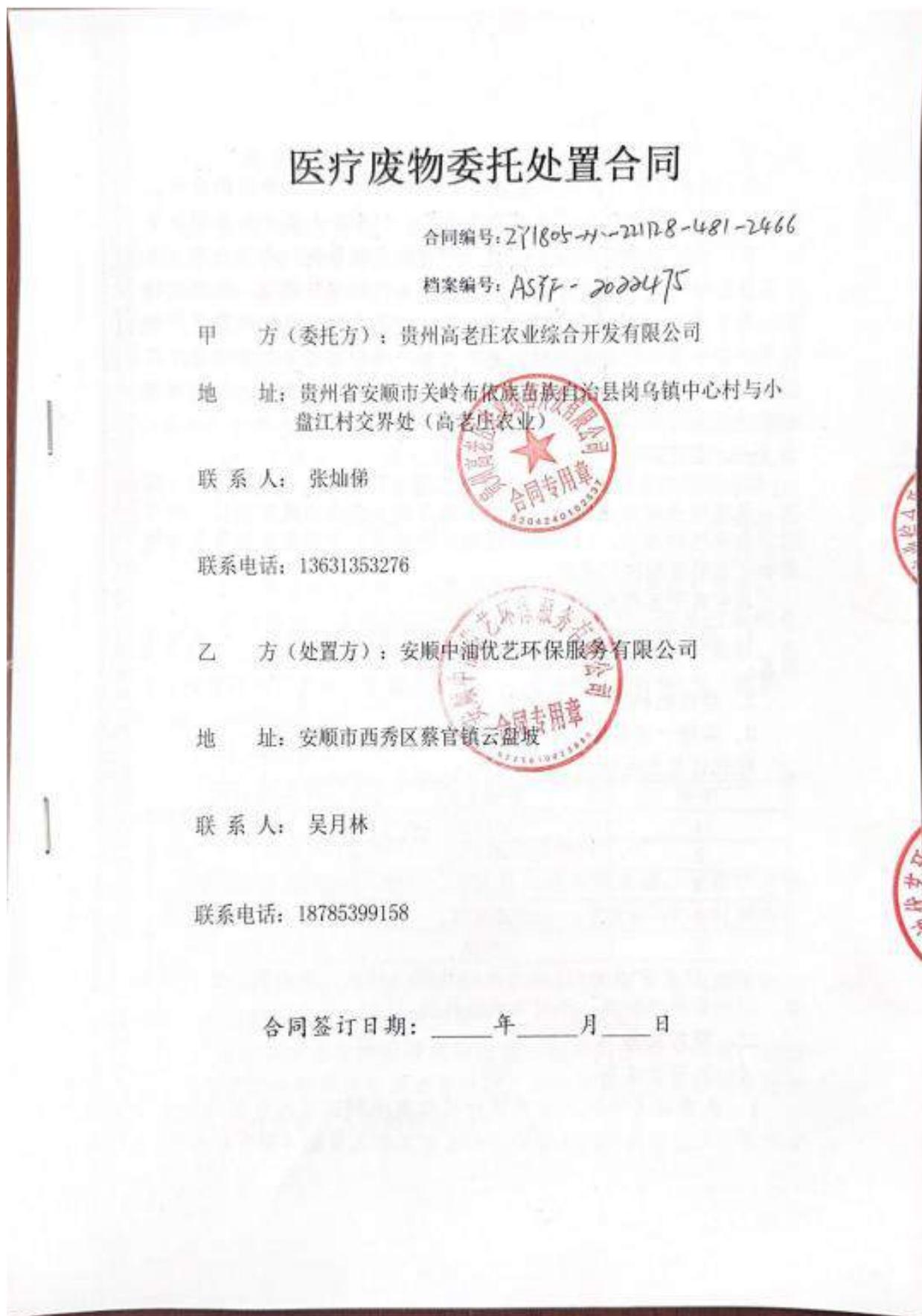


食堂油烟净化器和应急发电设备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附图 4、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及协议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安顺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其中属于医疗废物的有：

- 1、用于猪群健康及防疫产生的所有安瓿瓶、针头、一次性注射器；
- 2、母猪配种使用的输精管；
- 3、其他一次性医疗器具。

经统计其产生种类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要求
1	安瓿瓶	医废周转箱
2	针头	
3	注射器	
4	输精管	
5	其他	

注：序号5“其他”指被污染的药瓶、药盒、手术用手套、隔离服、刀片等医疗垃圾，不包含生活垃圾。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固定的收集位置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由乙方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装车；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暂存间消毒）按相关要求
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甲方医废暂存处手续；甲方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在甲方场区活动时的安全；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需向乙方购买统一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若医疗废物收集箱非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新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若医疗废物收集箱丢失，则由甲方负责。（每个收集箱90元，规格：65cm*45cm*55cm）。

（二）乙方义务

1、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2、为甲方提供所需相应的医疗废物收集箱；

3、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甲方需要乙方上门收集时，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上门收集）；

4、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5、运出甲方单位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6、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7、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乙方必须做好医废收集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入场区。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批评建议权；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拉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费用

1、处置费用

养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协调采用打包制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0000 元/年。（大写）；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8867.92元。（大写）；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2、收集箱费用

根据甲方需求向乙方采购 2 只收集箱，90 元/个；共计：18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需重新签订合同。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可直接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款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的处置费用，合计人民币 10180 元；2023 年 5 月 27 日（7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处置费合计 10000 元整。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404000509200022595

开户行：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 1 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 1 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 1 日起算）满三个月，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还可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 3、国家政策调整及非双方能力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 1 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须经过甲乙双方公司共同商定方为有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明成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314215477K

名称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法定代表人 吴月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项目的托管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此件仅限于业务部新生

合同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美



2017年 11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314215477K

名称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法定代表人 吴月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项目的托管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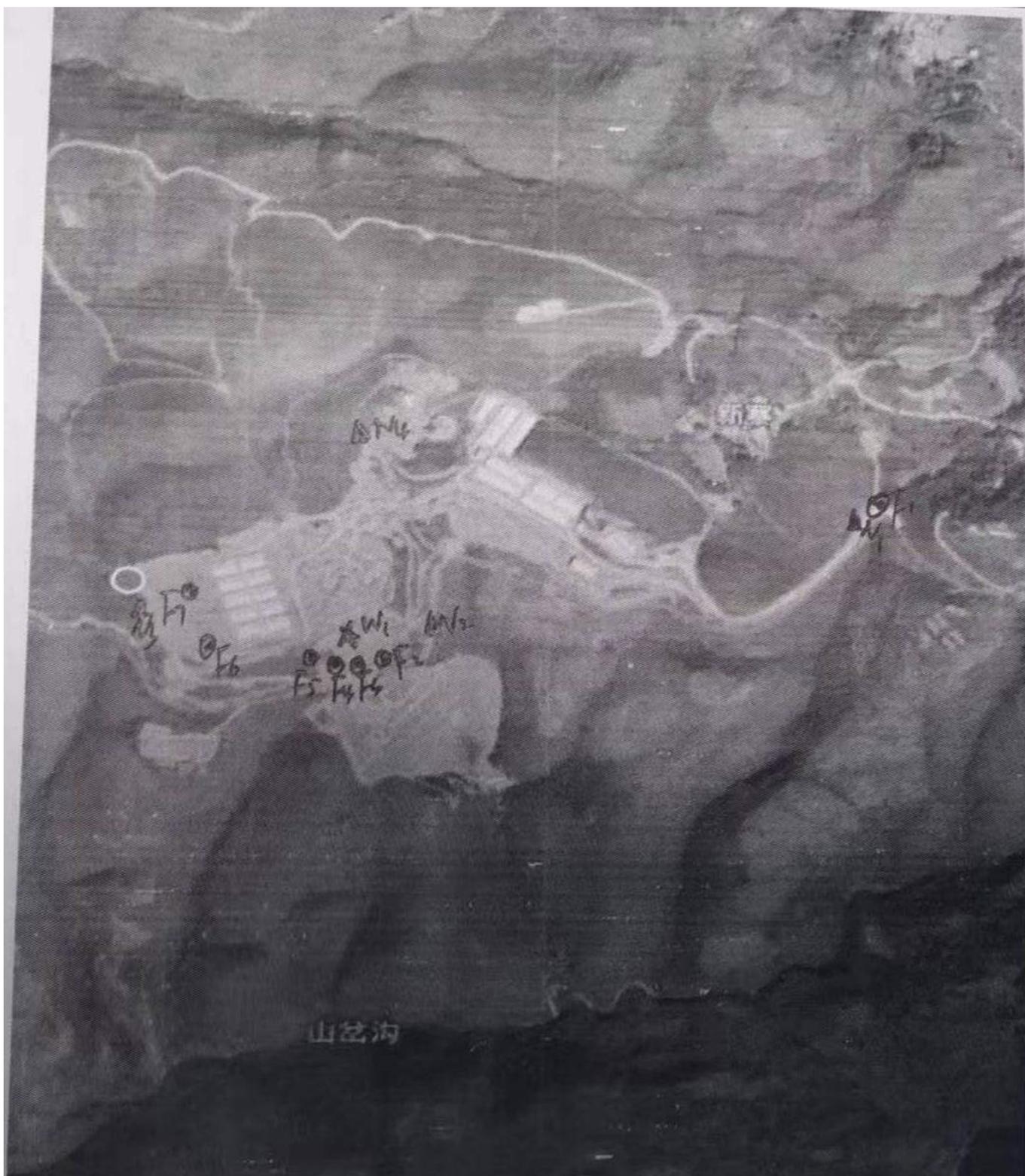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部新生
 合同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吴月林



2017年 11月29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201701	法人名称：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吴月林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经营类别：	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经营规模：	10吨/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5月16日 至 2022年5月16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此件仅限于业务部门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0.12.5</div>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7日		
			

附图 5、采样布点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书批复〔2019〕1号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 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安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安环评估书〔2019〕1号）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安顺市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年出栏 216200 头生猪（仔猪 138800 头，成年猪 69400 头，成年母猪 8000 头）；年存栏猪 80000 头（能繁母猪存栏 8000 头，后备母猪 2400 头，公猪 140 头，后备公猪 60 头，仔猪 34700，生长育肥猪 34700 头）。

- 1 -

项目规划总占地 1200 亩（800000m²），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该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顺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关岭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顺市“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运营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防尘措施，通过洒水、冲淋施工车辆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优化施工时间，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

处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各类地下设施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为猪舍。重点防渗区应按《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山岔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别经集污池和消毒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经污水收集系统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一、二期分别建设两套相同处理能力（300m³/d）的污水处理设施，污废水经“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生化反应池+MBR膜+消毒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山岔沟；项目一、二期分别在污水处理设施最低处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容量为1000m³）。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理猪粪、清洗猪舍，加强绿化，每天定时喷洒除臭剂降低影响。堆肥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系统进行除臭。特征污染物NH₃、H₂S执行《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厨房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消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病死猪、胎盘和医疗固废。病死猪、胎盘经项目设置的无害化设施处置。医疗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妥善堆放，并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六）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猪粪、饲料残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污泥、饲料残渣，送入厂区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堆肥并将有机肥售于周边农民用于施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七）严格落实环境应急措施。制定并在项目实施中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总量控制指标

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17.68t/a; NH₃-N: 2.65t/a。

五、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关岭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2019年2月18日



抄送：安顺市环境监察支队，关岭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评书批复(2019)1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3、工况表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212042

日期: 2022.12.27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运行负荷(%)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运行负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生猪养殖	60000头/年	-	-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运行负荷(%)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运行负荷(%)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运行负荷(%)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运行负荷(%)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罗公年

审核人: 罗公年

第 1 页 共 2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12062

日期: 2022.10.28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乌渡镇中村	
法人代表	张从保	联系人	陈伟伟	联系电话	1885065626
行业类别	畜禽养殖业-养猪场		建厂时间	2019年4月20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生猪养殖	4000头/年	-		-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污水处理站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30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350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水泵					
备注					

填表人: 罗金平

审核人: 冯明阳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21112

日期: 2022.11.17

企业名称 (公章)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地址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寨村	
法人代表	张体伟	联系人	陈体伟	联系电话	18650065626
行业类别	畜牧养殖业: 种猪繁育		建厂时间	2019.4.2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生猪养殖	40000头/年	-		-	
污水处理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 (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污水处理					
备注					

填表人: 徐强

审核人: 杨永红

第 页 共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211112

日期: 2022.11.18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高老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县高老庄生态产业园新寨村	
法人代表	张如伟	联系人	陈伟伟	联系电话	18650065626
行业类别	畜牧养殖业-养猪业		建厂时间	2019-4-2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5		每天生产时间	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生猪养殖	40000头/年	-		-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风机					
备注					

填表人: 张如伟

审核人: 陈伟伟

第 页 共 页

附件4、监测报告

中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Technology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12042

项目名称: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 有子任

审核: 陈一宇

检测日期: 2022.10.27-2022.11.18

签发日期: 2022.11.1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15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或“检出限加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222762438

地址: 安顺市关岭县

检测结果

一、任务由来

受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对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前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昼夜间2次，每天3次
空气和废气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2*		
	堆粪车间下风向监测点1*		
	堆粪车间下风向监测点2*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	噪声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厂界西侧外1m		
固体废物	堆肥车间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2天，每天1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水质 pH 检测	电极法	0.01pH
	水质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水质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水质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色分光光度法	0.05mg/L
	水质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
	水质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
	水质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
	水质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
	水质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
	水质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靛酚钠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硫化氢	乙酸铅吸收法	0.001mg/m³
	硫化氢	乙酸铅吸收法	0.01mg/m³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
	噪声	声级计	—
固体废物	蛔虫卵	漂浮法	—
	粪大肠菌群	滤膜法	—

三、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22.10.27	250mL/瓶，共16瓶；500mL/瓶，共40瓶；1000mL/瓶，共8瓶；2500mL/瓶，共8瓶。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2022.10.2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10.27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2#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1#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堆肥车间下风向监测点2#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1#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有组织废气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10mL吸收液管,共16支; 6袋臭气袋	10个油烟滤筒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堆肥车间	1kg/袋,共2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套空白样、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家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加标回收测定等措施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0.27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氨(氨气)	0.02	0.01L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0.03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5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6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9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7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7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11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10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6	0.02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9	0.02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07	0.02	达标	达标
检测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7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参考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10.27		2022.10.28		2022.10.28		检测项目	检测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8.42	8.53	8.63	8.57	8.67	8.54	8.47	8.39	达标			
			悬浮物	6	7	5	8	7	9	9	6	7	30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4	38	38	38	36	36	54	57	1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7.8	19.1	19.1	18.3	18.0	17.7	18.4	18.4	20mg/L	达标	
			氨氮	1.88	1.86	1.91	1.91	1.83	1.86	1.85	1.84	1.84	15mg/L	达标	
			总磷	0.46	0.46	0.45	0.47	0.46	0.46	0.45	0.46	0.45	0.5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7	0.025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5	达标	
			总氮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达标
			总有机碳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0.32	0.40	0.25	0.47	0.30	0.30	0.25	0.47	0.25	0.46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10.27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氨(氨气)	0.13	0.01L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0.18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15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28	0.01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33	0.01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24	0.02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39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33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28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28	0.01L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0.28	0.01L	达标	达标
		检测限值		1.5 (mg/m ³)	0.06 (mg/m ³)	7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参考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序号	检测日期	氨气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1	2023.10.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6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7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3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7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4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9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5	<10	达标			
2	2023.10.2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1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6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0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7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1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8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1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49	<10	达标			
3	2023.10.28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1'	0.14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0	<10	达标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1'	0.12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1	<10	达标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1'	0.11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2	<10	达标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1'	0.12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3	<10	达标			
4	2023.10.28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2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54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1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55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0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56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0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57	<10	达标			

注：氨化氢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以下”方式表示。

第 10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序号	检测日期	氨气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检测点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1	2023.10.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4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5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59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2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0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16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1	<10	达标			
2	2023.10.28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8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2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7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3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18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4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0.20	达标	0.01	<0	达标	20112065	<10	达标			
3	2023.10.28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6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66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6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67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6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68	<10	达标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0.16	达标	0.02	<0	达标	20112069	<10	达标			

注：氨化氢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以下”方式表示。

第 11 页 共 34 页

序号	检测日期	2022.10.27				2022.10.28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5.3	92.05	1.3	82	10.5	92.26	1.3	65
		17.6	91.85	1.4	75	12.7	92.02	1.4	73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1'	15.3	92.05	1.2	57	10.5	92.26	1.5	82
		17.6	91.87	1.4	92	12.7	92.02	1.5	93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测点2'	15.3	92.05	1.3	97	10.5	92.26	1.4	81
		17.5	91.87	1.5	88	12.7	92.02	1.7	72
4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1'	15.3	92.05	1.4	78	10.5	92.26	1.3	103
		17.5	91.86	1.5	85	12.7	92.02	1.2	92
5	堆肥车下风向监测点2'	15.3	92.05	1.5	68	10.5	92.26	1.2	79
		17.5	91.87	1.3	73	12.7	92.02	1.4	81
6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1'	15.3	92.05	1.2	47	10.5	92.26	1.3	77
		17.6	91.86	1.5	62	12.7	92.02	1.4	79
7	猪舍下风向监测点2'	15.3	92.05	1.4	81	10.5	92.26	1.3	103
		17.6	91.86	1.6	93	12.7	92.02	1.5	69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以下”方式表示。

第 12 页 共 14 页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评价								
2022.10.27	油烟净化器出口	738.5211	196.7	5.43	1.34	1.26	2 mg/m³	达标					
		716.0938	189.5	4.70	1.12								
		723.8291	192.4	5.59	1.35								
		742.3514	200.1	5.23	1.29								
		721.3099	186.7	4.99	1.20								
		705.3862	182.5	7.31	1.72								
		718.7292	188.7	7.32	1.71								
		727.5567	193.2	7.05	1.71								
		748.8361	197.1	6.54	1.63								
		711.4874	187.6	7.20	1.71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5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以下”方式表示。

第 13 页 共 14 页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2.10.27		2022.10.28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1-1	44.6	43.4	6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2-1	36.5	35.8	5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3-1	45.0	42.5	6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4-1	35.8	34.6	5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5-1	43.9	40.7	6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6-1	34.5	34.6	5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7-1	44.2	44.1	60
检测点位	环境	环境	环境	环境	202112042S108-1	38.2	37.4	50

1. 检测时间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 声源在检测区域范围内进行了控制, 标准值 94.0dB (A), 检测值均值为: 94.0dB (A), 检测值均值为: 94.0dB (A)。

中检[2022]12042

第 14 页 共 14 页

5.4、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2.10.27	2022.10.2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样品编号	202112042SW101	202112042SW2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6	单项评价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kg	7.5×10 ⁴	4.4×10 ⁴	≤10 ⁴ 个/kg 达标
2	蛔虫卵	%	100	100	死亡率>95% 达标

备注: “*”表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贵州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 “贵州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2412341039, 外包编号: SXH820220065110。

现场采样点位布点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211112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

项目名称: 养殖项目(一期)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211112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211112

第 2 页 共 7 页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送(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报告编号：中测202211112

第 3 页 共 7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关岭县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测)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企业联系人	潘国理	联系电话	18166532703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徐跃鑫、刘平安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2.11.18
分析人员	杨欣祥	分析完成日期	2022.11.18-2022.11.22
报告编制	白云任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报告审核	陈宇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9日
报告签发	周建威		

报告编号：中测202211112

第 4 页 共 7 页

一、任务由来

受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8日对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废气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1'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3 次
	下风向监测点 2'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L)	0.001mg/m ³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2.11.17 至 2022.11.18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下风向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测202211112

第 5 页 共 7 页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现场携带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五、检(测)测数据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检测结果	评价	备注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2022.11.17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21112F101-1	0.134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2
			20221112F102-1	0.151			
		20221112F103-1	0.184				
		20221112F101-1	0.134				
2	2022.11.17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21112F102-1	0.151	达标	达标	1.0 (mg/m ³)
			20221112F103-1	0.184			
		20221112F201-1	0.201				
		20221112F202-1	0.167				
3	2022.11.18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21112F103-1	0.217	达标	达标	
			20221112F202-1	0.218			
		20221112F201-1	0.167				
		20221112F203-1	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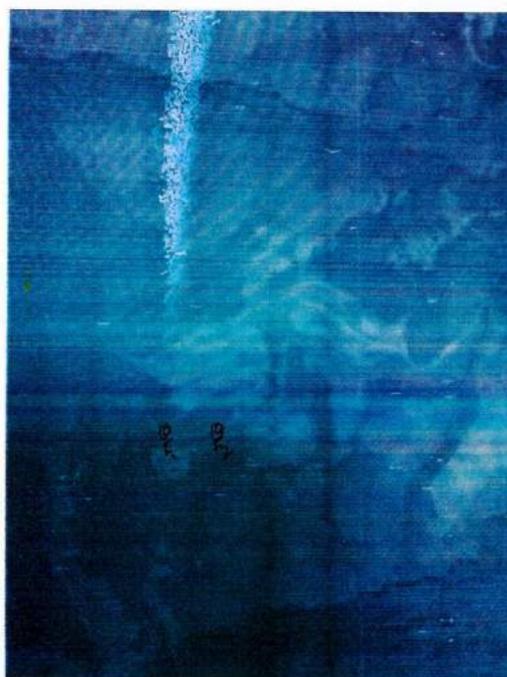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下风向监测点 1#	2022.11.17 至	全程序空白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下风向监测点 2#	2022.11.18	全程序空白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附图：点位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5、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月7日，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关岭县岗乌镇中心村、小盘江村

投资总额：1.5亿元，环保投资416.5万元，占总投资的2.78%。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80000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40000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40000头生猪。项目不涉及屠宰等后续加工环节。本次验收范围只对项目一期进行。

建设工期：项目分两期建设，共历时96个月。一期建设工期为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共12个月；二期建设工期为2025年12月~2026年12月，共12个月。

本工程规划用地1200亩（800000m²），其中350亩为养殖用地，850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80000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40000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年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书批复〔2019〕1号，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该单位于2012年11月底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建设单位—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从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工程建设后根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设计总投资1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1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包括养殖用地及其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区，以及相关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废气、堆肥车间、发酵槽除臭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生化反应池+MBR膜+消毒池）、降噪设施（围护、隔音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本工程规划用地 1200 亩（800000m ² ），其中 350 亩为养殖用地，850 亩为生态建设用地（种植牧草及经果林）。建设内容包括公猪舍、配怀区、分娩区、保育区、生长育肥区，管理用房（办公用房、门卫值班室、消毒室、兽医室、化验室）、生活用房（员工宿舍、食堂）、饲料仓、无害化处理房、废物收集池等，以及其他公用配套及辅助工程（供水、供电、道路、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 项目总规模为年存栏 80000 头生猪，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二期规模为年存栏 40000 头生猪。	本次只做一期建设项目内容的验收	否
生产工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设备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就近排入厂区外的雨水沟，最终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项目运输区域由于粪便运输过程导致粪便散落，雨季会随雨水进入附近的水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运输区域初期雨水需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排污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水解酸化池+SBR	要求本项目养殖废水循环利用，禁止外排，采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养殖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否

<p>生化反应池+MBR 膜+消毒池，两套，一期日处理能力均为 30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山岔沟，随山岔沟自东向西经 900m 后汇入北盘江，消毒为紫外线消毒。</p> <p>污水处理站、堆肥车间（集粪池、发酵槽）恶臭：有机肥车间、污水处理站、堆肥间均为封闭式建设，拟采用生物活性炭除臭装置除臭，除臭效率为 98%以上。</p> <p>食堂油烟废气：集烟气罩，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p> <p>设备运行噪声、猪群叫声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猪粪、污泥和饲料残渣等：送至厂区堆肥车间堆肥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后进行有机肥生产，最后出售给农户</p> <p>废弃活性炭、废弃 MBR 膜：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及时由厂家回收处置</p> <p>危险固废（医疗固废、其余危废（农药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位于厂区办公楼一楼，暂存间占地 4m²，容积 12 m³（医疗危废与一般危废分开），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针头、针管暂存、棉纱等暂存（医疗危废（占地 2m²，容积 6m³，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间 4m³（废弃的玻璃装疫苗瓶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消毒液浸泡；塑料瓶装疫苗瓶用消毒液消毒后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针头、针管暂存间 1m³、棉纱等暂存间 1m³），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p> <p>危险固废（病死猪、分娩物）：采取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处理妊娠胎盘、病死猪作为有机肥；根据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发现有猪只病死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死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p>	<p>一级标准。</p>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废水包括少量猪粪便废水（猪粪带水、猪尿）、猪舍冲洗水、消毒用水等。一期生产废水 233.02m³/d，生活废水 10.71m³/d，共 243.73m³/d，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污池+固液分离+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SBR生化反应池+MBR膜+消毒池，一期日处理能力为300m³）处理，消毒为紫外线消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中心粉尘、恶臭、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房废气。

其中饲料加工中心粉尘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散排进入车间，车间加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频率6次/h以上），项目饲料加工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猪舍采用全封闭设计，猪舍地面以上钢结构，屋顶有自动开关进风口；猪舍地面为全漏缝地面；地面下为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的地沟，新风由上进入，废气由侧墙排出，通过先进的自动环境控制系统、自动喷雾消毒系统等可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尘埃、氨气浓度和杀灭病原微生物；舍内定期喷洒消毒液，其主要成分是有机酸，对碱性气体氨将起到一定的中和作用。且污染源主要集中在猪舍猪场生产区，四周种植冬青等除臭绿化也可有效缓解对周围环境的空气污染。

堆肥车间（集粪池）恶臭气体通过设置1500m³的储粪池（全密闭）进行发酵，随着猪粪的腐熟程度的推进，猪粪恶臭气体的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有机肥加工车间发酵采用密闭发酵，采取引风机负压集气、管道输送至生物活性炭除臭系统，使NH₃、H₂S去除率高达98%以上，同时车间设置通风排气装置如通风口、排风扇等换气设备，进行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通过系统封闭设置，并配置除臭装置，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畜禽生物无害处理机废气：生物无害处理机自带尾气处理装置，早期除臭通过添加生物菌进行，主要成分：乳酸菌、酵母菌、光合细菌、放线菌、固氮菌、白地霉、黑曲霉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微生物活体以硫化物和氨作为营养物质所分解和利用，处理后的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产品由细菌及其分泌物组成；后期尾气处理时通过气水分离器将设备内抽出的蒸汽水的水、气分离，气体回到设备内，蒸馏水无污染成分，直接排入雨水沟。

厂区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在炉灶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油烟废气排出，另外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后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1.5m处排放。

本项目一期二期分别配置1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组800kW，在停电情况下使用，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根据配置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情况下使用频率5~13次/年，每次不超过2小时，开启时，有燃油废气产生。使用率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3）固废

项目设置了垃圾收集池，将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关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地内设置了危险固废暂存间1处，暂时储存废弃疫苗瓶、针头、针管、棉纱等。（医疗危废（占地2m²，容积6m³，包括废弃疫苗瓶暂存间4m³（废弃的玻璃装疫苗瓶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消毒液浸泡；塑料瓶装疫苗瓶用消毒液消毒后采用专用的暂存间收集），针头、针管暂存间1m³、棉纱等暂存间1m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处理所监测指标均达相应验收标准。

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均达相应的验收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相应的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项目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水处理及废气设备运行，降低污染源排放浓度
- 2、建立更有效的消防设施，购置消防设备、制定安全消防制度，以便能尽快处置突发事件。
- 3、补充应急保障制度，将环境应急预案结论纳入日常管理考核之中。

八、专家意见

- 1、补充本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类型，水质目标。
- 2、本项目作为养殖废水，废水类型较为敏感，报告中明确废水优先综合利用，补充采用设备运行后日常生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标准的可行性。
- 3、补充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排污许可。
- 4、加强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

验收单位：贵州高老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关岭县高老庄生态农业科技基地种猪培育、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068324	
2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591243	
3	陈栋为	贵州民族大学	副教授	18111993014	